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75號

原告 景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景裕

訴訟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

被告 美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斌

訴訟代理人 江鶴鵬律師

黃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6,68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2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1,876,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起陸續承攬被告下列工地之
放樣工程，約定(一)中福板橋江翠工地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下同)70元計價(不含稅)，總施工面積為12,445.76平方
公尺，總工程款為914,763元(含稅)。(二)南港華大成工地以
每平方公尺50元計價(含稅)，總施工面積為37,960.8平方公
尺，總工程款為1,898,039元。(三)新莊體育館工地以每平方
公尺50元計價(含稅)，總施工面積為24,263.84平方公尺，
總工程款為1,213,192元。(四)汐止百富工地以每平方公尺50
元計價(含稅)，總施工面積為35,589.74平方公尺，總工程

01 款為1,779,487元。(五)達欣敦南工地以每平方公尺50元計價
02 (含稅)，總施工面積為19,750.95平方公尺，總工程款為98
03 7,548元，於加計點工費用340,200元，及應扣款金額12萬元
04 後，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總計為7,133,229元，被告迄今僅
05 支付5,136,542元，尚餘1,876,687元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1,876,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工程款數額並無爭執，惟因原
10 告於南港華大成工地施作之放樣工程有瑕疵，致被告依其定
11 位綁模接而灌注之樑柱、牆面，精準度皆有不足，被告因此
12 遭定作人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大成公
13 司）扣款1,576,057元（詳如附表所示）；被告向訴外人天
14 鵝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鵝堡公司）承攬之汐止百富
15 工地，亦因原告施作放樣工程失誤，致被告自110年7月起至
16 111年8月止，為修補原告放樣錯誤，支出993,650元，又因
17 原告放樣錯誤，致被告施作板模發生誤差而生施工瑕疵，由
18 天鵝堡公司自行僱工修補，轉而向被告分別扣取14萬元、36
19 1,120元之工程款。是被告因原告之施工瑕疵，計受有3,07
20 0,827元之損害，茲以上開損害與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主張抵
21 銷，抵銷後原告已無權對被告主張任何金額等語，資為抗
2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97、98頁）：

24 (一)原告承包被告中福江翠、南港華大成、新莊體育館、汐止百
25 富及達新敦南等工地之放樣工程，被告尚有工程款1,876,68
26 7元未支付原告（下稱系爭工程款）。

27 (二)南港華大成工地原告施作之放樣工程範圍為地下三樓至地上
28 六樓。

29 (三)被告未曾通知原告修補瑕疵。

30 四、被告辯稱其因原告就南港華大成工地之放樣誤差，致遭華大
31 成公司扣款1,576,057元，另因汐止百富工地之放樣誤差，

01 支出修補費993,650元，並遭天鵝堡公司扣款501,120元，其
02 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原告賠償損害，經與系爭工程款
03 抵銷後，原告對被告已無工程款債權存在等語，為原告所否
04 認。經查：

05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
0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
07 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
08 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本件被
09 告既就原告所主張之工程款金額尚未付清，並不爭執，惟以
10 伊對原告有損害賠償債權得主張抵銷相抗辯，依法自應就對
11 原告有前開債權存在負舉證責任。

12 (二)關於南港華大成工地部分：

13 1.被告辯稱其因原告於南港華大成工地放樣錯誤，造成後續施
14 工尺寸誤差，遭華大成公司扣款1,576,057元乙情，固提出
15 和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和嵩公司）A棟3樓追加點工報
16 價單、AB棟現場RC結構體誤差產生費用報價單、A棟西南向
17 花台2-5F結構體誤差報價單、AB棟花台庇水板施工追加報價
18 單、AB棟防水層割除防水填縫劑報價單、AB棟西向陽台花台
19 增加材料及工時報價單、國泰利百代AB棟因板膜尺寸錯誤衍
20 生材料及工資費用等為證（本院卷一第185、187、199、20
21 1、203、205、207頁）。然其中附表編號1「A棟現場模板施
22 作尺寸錯誤」、編號2「AB棟現場RC結構體誤差」、編號3
23 「A棟西南向花台2-6F現場RC尺寸誤差過大」、編號6「AB棟
24 西向陽台花台結構尺寸不準」之發生原因，據證人即南港華
25 大成公司現場建築師葉宥承到庭證稱：和嵩公司是帷幕廠
26 商，報價單中所稱之「RC結構誤差」、「結構體不準」不全
27 然是放樣錯誤造成，工班施作尺寸的誤差也有可能造成上開
28 情形；和嵩公司當初裝設玻璃帷幕時，有因為尺寸問題無法
29 裝設，尺寸問題有可能跟放樣錯誤有關連，但不能說百分之
30 百是，因為工班施作錯誤也可能發生。現場放樣完，會由華
31 大成公司這邊做抽樣的檢核，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會跟工

01 班說，而且如果放樣有問題，現場工班也會有所反應。我記
02 得當時有10多個工班，工班素質參差不齊，最常發生的就是
03 工班尺寸抓錯，我有在現場提醒，但還是抓錯。因為被告有
04 質疑原告放樣錯誤，為了釐清現場狀況，才由被告找第三方
05 即利笙工程行進行檢核，該第三方以不同方式進行放樣，放
06 樣結果雖然略有不同，但是在可容許誤差範圍內，不影響施
07 作等語（見本院卷第72至74頁），可知施工尺寸誤差並不當
08 然係放樣錯誤所致，工班施作時尺寸抓錯也可能發生上開情
09 形，是證人葉宥承之上開證述，自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0 定。另編號4「AB棟東北向＋西南向花枱批水板，因打石縫
11 隙太大且施打表面凹凸不平」、編號5「AB棟防水層割除防
12 水填縫劑及清潔接縫處」等工程項目，與放樣工程之修補應
13 無關連，且被告無法證明原告之放樣工程確有瑕疵，則被告
14 主張其得依民法承攬契約之瑕疵擔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損
15 害1,576,057元，並提出抵銷抗辯，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6 2.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17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
18 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
19 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
2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攻擊或防禦方法，除事實上主張
21 外，尚包括證據方法。查原告於112年7月21日提起本件訴
22 訟，因被告爭執原告放樣工程有瑕疵，本院於113年8月7日
23 命被告於庭後一個月內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狀，如逾時未提
24 出，將不再調查，被告於113年9月5日提出答辯狀，聲請傳
25 訊證人葉宥承、陳文雄（不予調查原因詳後述），嗣歷經多
26 次言詞辯論期日，被告均陳明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其遲至
27 114年10月1日始聲請傳訊證人葉永松、鄭家昌，該調查證據
28 之聲請顯已逾時提出。本院審酌證人葉永松為利笙工程行之
29 負責人，乃被告為確認原告放樣有無瑕疵自行找來檢核之
30 人，鄭家昌則為華大成公司之經理，該等證據方法原即已存
31 在，並為被告所明知，被告於本件訴訟之儘早階段提出該等

證據方法應無何困難，惟被告遲至本件訴訟審理逾2年後始提出上開證據方法等情，認被告逾時提出當有重大過失。又依本件審理進程，倘仍容許系爭證據方法提出，將致本件訴訟延滯審結，爰不准許提出，故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三)關於汐止百富工地部分：

被告抗辯其因原告汐止百富工地之放樣瑕疵，致支出修補費993,650元，及遭天鵝堡公司扣款14萬元、361,120元，並提出汐止百富打石+泥作扣款總表、代墊請扣款對應表為證（本院卷一第235、241、399至433頁）。查上開扣款總表為被告單方面製作之文書，為被告所自承（本院卷二第9頁），原告既否認其實質真正，自難僅憑該文書認定原告就汐止百富工地之放樣有瑕疵，及被告因此支出修補費993,650元等情為真；另代墊請扣款對應表中工科名稱「放樣測量點工」、扣款金額14萬元之發生原因為「因模板放樣屬原合約內容，因後期模板與原放樣公司帳務有所糾紛，但因工地進度需施作，故另找放樣公司協助施作，再以代扣方式請款」，有磊巨興業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請款單可佐（本院卷一第237頁），可見該14萬元並非為修補被告放樣工程瑕疵所支出之修補費用，另工科名稱「鷹架點工」、扣款金額355,200元之備註欄記載「全棟鷹架復原及勞安缺失改正代（後方文字缺漏）」，工科名稱「專業點工及打（後方文字缺漏）」、扣款金額15萬元之備註欄記載「外牆造型鋁板，有部分RC介面與（後方文字缺漏）」、工科名稱「鐵件更換補強」、扣款金額2,500元之備註欄記載「展林鐵件更換補強等作業代扣美沅（後方文字缺漏）」、工科名稱「1F-R2F帷幕窗」、扣款金額889,200元之備註欄記載「1F-R2F帷幕窗框美容施作分攤代（後方文字缺漏）」，經核均與放樣工程無關，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於汐止百富工地施作之放樣工程有放樣錯誤之瑕疵存在，被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則被告主張其因原告就汐止百富工地之放樣瑕疵，對原告有損害賠償債權1,494,770元，而提出抵銷抗辯，亦非可

01 信。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已完成承攬工程，被告尚欠系爭工程
03 款1,876,687元未給付等語，堪認可採，而被告所提抵銷抗
04 辯並無可採，則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1,876,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9日（本
06 院卷一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
08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
09 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10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六、被告雖聲請傳訊證人陳文雄，欲證明放樣錯誤會造成後續施
12 工尺寸錯誤乙情，惟施工尺寸錯誤並非只有放樣錯誤之單一
13 可能原因，且陳文雄為板模工匠兼承包商，並未參與放樣工
14 程，亦不具有放樣之專業能力，是本院認陳文雄無傳訊之必
15 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黃忠文

26 附表：

27

編號	瑕 疵 項 目	因原告施工瑕疵 遭扣款金額	備 註
1	A棟現場模板施作尺寸錯誤造成重工 追加點工費用	6,300元	
2	AB棟現場RC結構體誤差	650,700元	和嵩公司AB棟現場RC結構體（1-7F）誤差產生費用報價單

			金額759,150元，應由原告負擔6/7，故為650,700元
3	A棟西南向花台2-6F現場尺寸誤差過大	18,844元	和嵩公司A棟西南向花台2-15F結構體誤差報價單金額52,763元，應由原告負擔5/14，故為18,844元
4	AB棟東北向＋西南向花枱批水板，因打石縫隙太大且施打表面凹凸不平	195,300元	
5	AB棟防水層割除防水填縫劑及清潔接縫處	161,438元	和嵩公司AB棟防水層割除防水填縫劑及清潔接縫處（2-10F）報價單金額290,588元，應由原告負擔5/9，故為161,438元
6	AB棟西向陽台花台結構尺寸不準	543,475元	和嵩公司AB棟西向陽台花台增加材料及工時報價單金額1,254,199元，其中報價單編號2、3之施作樓層分別為18層、12層，原告應各負擔1/3、1/2，加計編號1費用，因原告瑕疵遭扣款金額為543,475元
合計		1,576,057元	